

附件3

2024年省级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目标表(参考格式)

填报单位：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5 日

专项转移支付名称		省级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人社厅		市县主管部门	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
项目属性		新增项目 ☐ 延续项目 ☐		专项实施期	2024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：1590	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省级补助 1590	地方资金	其他资金
绩效 目标	年度目标			实施期目标	
	目标1:组织申报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大学生创业园）、创业活动项目12个，带动就业200人。 目标2:组织申报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10个。 目标3: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项目 12 个 目标4：完成省级家政服务职业培训基地补贴发放			1、通过发挥省级、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大学生创业园）和创业活动类项目示范带动作用，提升大学生、退役军人和农民工等群体创业就业能力，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。 2、加强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作用，为在校大学生开展就业创业指导服务。 3、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项目 12 个 4、完成省级家政服务职业培训基地补贴发放	
年度 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 指 标	数量指标	支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(大学生创业园)、创业活动项目	≥12个	
			带动就业人数	≥200人	
			建设省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	≥6个	
			开展基地建设对应赛项的省级职业技能竞赛	≥6次	
			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项目	≥12个	
			省级家政服务职业培训基地补贴发放	≥2个	
		质量指标	通过开展赛前培训，完成参赛选手集训	有效完成	
		时效指标	完成各类补贴资金拨付	及时拨付	
		成本指标			
	效果 指 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扶持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建设	有所提升	
			职业技能竞赛办赛水平	显著提升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（大学生创业园）、创业活动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	≥2年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
			经办机构服务满意度	≥90%	
			参训选手满意度	≥95%	